

# MACAU

## 金融情報辦公室 通訊

FINANCIAL INTELLIGENCE OFFICE NEWSLETTER

澳門幣壹仟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金融情報辦公室  
FINANCIAL INTELLIGENCE OFFICE, MACAO S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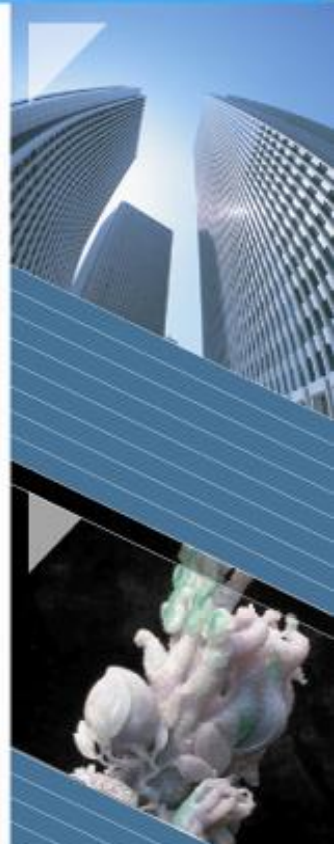
# 何謂「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活動」？

**「清洗黑錢」** 是指通過金融或其他機構將非法所得轉變為 "合法財產" 的過程。洗黑錢包括三個不同步驟：


- (一) 放置：將非法所得的現金存入金融體系；
- (二) 分層：通過一系列簡單或繁瑣的交易，如銀行轉賬、投資金融產品、購買貴重物品、跨國匯款等，掩飾金錢的真實來源，使其合法化；
- (三) 整合：將資金以合法形式回到罪犯手中。

**「資助恐怖活動」** 指對從事恐怖活動的人士或組織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財政資助，以求達到其目的，有關資金來源可以是合法或不合法。

「清洗黑錢」與「資助恐怖活動」是緊密關連的，因為恐怖活動的融資大多會透過清洗黑錢來掩飾或隱藏其最終目的。



# 清洗黑錢較常見的手法有哪些？



目前，現金為犯罪活動最常見之交易工具，不法分子利用層出不窮的手法將所收到的巨額現鈔轉移，並整合於合法的商業活動中，包括透過金融及非金融系統以各種各樣的途徑進行交易。較常見的清洗黑錢方法是經金融系統進行，如銀行存款、戶口轉帳、匯款或投資不同的金融產品等；此外，按照近年國際清洗黑錢活動趨勢，不法分子利用以下非金融行業及專業人士進行洗黑錢活動，以隱藏或掩飾其資金真實來源，包括有：

- 非正式匯款系統，例如南亞地區常用的“hawala”、國內的“飛錢”、泰國的“phoe kuan”或菲律賓的“door to door”；
- 涉及巨額現金的商業活動，例如購置房地產、名貴房車、貴金屬及寶石等等；
- 包含大量現金交易的博彩活動（例如沒有經過賭博活動的籌碼兌換）；
- 信託公司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財務中介人；
- 替客戶進行財務活動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等。

## 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 有何種刑罰？

根據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四條及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七條規定，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乃刑事罪行，最高刑罰可達12年監禁。

## 誰有義務舉報?

根據上述法律規定，以下實體須按其監管機構所發出的反洗黑錢/反恐怖活動融資指引內的要求，實施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並須於交易之前取得足夠的客戶資料，如發現有可疑之交易，應盡快向金融情報辦公室報告。

金融機構 (如：銀行、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公司、外幣兌換、離岸金融公司等)

經營幸運博彩的實體 (如：賭場、角子機娛樂場、彩票公司、運動博彩、賽馬及賽狗等)

從事貴重物品交易的實體 (如：押店、珠寶店、古董店、汽車零售商、房地產發展商及代理等)

律師、法律代辦、公證員、登記局局長、核數師、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

離岸非金融公司

### 客戶資料

(如：身份證明文件、地址、電話、職業、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等)

## 不履行舉報義務有何處罰?

上述實體若不履行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相關法律法規所定的義務，將被視為行政違法，若違法者為自然人，最高罰款可至50萬澳門元，對法人的最高罰款則為500萬澳門元。

# 參考個案

## 地產代理

### 個案一：隱瞞資料

買家或賣家故意掩飾身份，拒絕透露住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或申報虛假地址、職業等。

### 個案二：財務狀況不符

根據物業買家所報稱之職業，其收入與購買力不相符，及未能解釋資金來源。

### 個案三：異常買樓交易

- ◆ 買家並無親身睇樓，所有事務由中間人代表完成。
- ◆ 交易倉卒買家以第三者支票支付樓宇訂金或餘款。
- ◆ 買家願意接受較市價為高之售價，不作議價，只想盡快完成交易。

### 個案四：異常售樓交易

- ◆ 賣家只急於在購買物業後短期內轉售，不在乎利潤（甚至可能出現虧損）。
- ◆ 願意接受遠低於市場之售價，只希望盡早獲取銀行本票。
- ◆ 賣家要求將銀行本票或支票開具予第三者，而非其本人。

### 個案五：無故取消交易

買家與賣家合謀，賣家於收受買家巨額現金訂金後，買家決定取消交易及放棄訂金，賣家成功將訂金全數存入銀行作為沒收訂金。

### 個案六：利用空殼公司買賣物業以隱藏犯罪得益

買家 A先生購入一項市值650萬港元的物業，他以現金支付250萬港元的首期，及取得400萬港元的按揭安排。他其後把物業售予其操控的空殼公司。該公司接著把物業以原來樓價賣給不知情的第三者。通過這個方法，A先生得以把犯罪得益藏於空殼公司，從而試圖掩飾最初購買物業的資金來源。

### 個案七：通過第三者進行異常物業買賣

罪犯B先生被捕。唯恐其資產會遭凍結及沒收，B先生吩咐其妻子立即安排把二人名下物業售予一名朋友，而該位朋友接著亦都立即將物業售予B先生妻子的妹妹。值得注意的是，這一連串的買賣都是由同一個地產代理經手，而該代理對這些物業交易的目的視若無睹。

# 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個案一：在零售金舖購買黃金作為直接清洗黑錢的方法

一名非本地居民C先生於18個月之內在本地以現金購入265塊金磚，總值約250萬美元。該買家並沒有銀行戶口，只是間歇從事不同的臨時工作。種種資料顯示，他是代第三者行事，而該第三者很可能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 個案二：利用扣帳卡購買貴價物品後以貼現方式套現

一名旅客D女士到訪本澳，走進一珠寶商欲購買價值30萬澳門幣之珠寶，但要求以外地發行之扣帳卡付款，及即時將物品出售予珠寶商，貼現後共套現28萬澳門幣之現金離去，故其目的極有可能為將不法資金轉移，免却攜帶大量現金過境。

## 個案三：以犯罪得益直接購買寶石

E先生為本地居民，對珠寶似乎毫無認識，却向某珠寶商購買了未經鑲嵌的巨額鑽石和珠寶，並以大量現金支付，未有透露其最終目的。





#### 個案四：於押店進行不尋常交易

一名本地居民F先生於押店出售大量來歷不明之珠寶，F先生亦非慣常往來之客戶，而他亦願意以較市價為低之價錢出售有關珠寶，故使人懷疑其最終目的為掩飾物品之不法來源，及乘機套取現金。

#### 個案五：以現金買賣寶石

G先生與你素不相識，聲稱從事寶石貿易，並以大額折扣向你兜售一批優質寶石。不過，他要求你以現金付款，並拒絕採用其他較安全的付款方法。

#### 個案六：異常鑽石批發交易

在一個珠寶鑽石展覽交易會中，一名從事未打磨鑽石批發的商人H先生與你接洽，問你可否同時擔任第三者買家及賣家。他會把一批未打磨鑽石售予你的公司，而你需按其指示，把該批鑽石轉售予另一家位於英屬處女島的指定公司。他向你提供非常豐厚的佣金。

#### 資料來源：

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及聯合財富情報組

